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33001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 (31262835_113300188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3年度6月份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（如附），

歡迎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學員所需，旨揭班期全期為視訊課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e大 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)

線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至5月3日（星期五），逾期恕難受

理，敬請把握時效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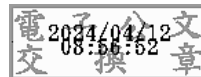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配合e化並減少本府委託超商代收稅費款手續費負擔，請多

加使用《台北通》—《帳單》功能—《公訓處自費課程》

項目支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含附件）



天母國中 1130412



QHAA1136003041